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盧金玉

盧麗淑

盧毓秀

盧宜鈴

視同上訴人 廖蕊

訴訟代理人 呂仲祐律師

視同上訴人 盧麗月

盧皇仁

被上訴人 盧啓民

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石育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編號5及附表六編號5，關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3 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7 法官 郭妙俐

08 法官 廖穗蓁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2 書記官 黃美珍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